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开征集 2026 年评标专家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队伍建设，充实专家库力量，根据《张掖市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规定，决定面向全市公开征集 2026 年评标专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范围

1. 征集范围为张掖市各工程建设领域符合征集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无法按时参与评标或不能保证评标时间的不得申报，从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中介代理业务相关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 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3.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4. 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5.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6. 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
7.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 3 项所称的“同等专业水平”是指：①取得国家相关注册职业资格（职业资格分一、二级别的须取得一级注册证书）；②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 8 年并取得国家二级注册职业资格证书。

（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评标专家资格：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3. 被开除公职的；
4. 受过刑事处罚的；
5.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请（4 月 17 日-4 月 30 日）

申请入库的专家采取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填写《张掖市综合评标专家申请表》一式一份（附件 1），报所在单位盖章同意。已退休未在其他单位应聘的，由退休前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已退休在其他单位应聘的，由所在应聘单位审核和盖章。经所在单位盖章同意后，申请人将《申请表》交送申请专业对应的发展改革（能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林草、畜牧、自然资源、工信等行业主管部门受理。

（二）资格审核（5月1日-5月15日）

县区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张掖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和本行业专家入库要求进行资格初审，将申请资料统一上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资格终审。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及附件资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各行业专家评标标准进行详细审查，对申请人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等证件审查可登录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www.12333.gov.cn）查询，审查仍有异议的，可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予以确认。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可依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人社通〔2022〕132号文件执行。终审结束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将审核结果通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

（三）培训考核（5月16日-5月22日）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以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业务技能知识、电子评标操作、廉政建设等内容为主的行业领域培训考核计划，并组织市县两级人员开展培训考核工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配合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电子评标操作的培训工作。培训考核（考核方式应为测试或者评估）后由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本领域培训考核情况，并将所有考核人员测试或者评估资料及《张掖市综合评标专家培训考核汇总表》（附件3）报市发展改革委。

（四）公示（5月23日-5月31日）

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对考核合格拟入库的专家在“张掖市公共

资源交易网”或“政府部门官网”进行公示，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将确定入库人员名单（附件2）报市发展改革委。

（五）专家入库（6月1日-6月10日）

市发展改革委将公示合格名单移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专家信息录入评标专家库系统。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并永久保存专家电子档案，详细记录评标专家的基本信息、参加评标的具体情况、参加教育培训和履职考核的情况，并进行动态更新。

四、工作要求

1. 申请人员的专业分类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委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316号）分类标准。依据省发展改革委制定的《甘肃省综合评标（评审）库专家申请表》要求，每个申请人可在工程类（编码A）中选择“主评专业”和“兼评专业”。确定大类别后在该大类别下选择一级和二级类别（三级类别不选），其中一级类别不得超过2项，二级类别须在选定的一级类别下选择，不得超过2项，申报的专业数量不得超过4个。申请人申报的主评专业和兼评专业均应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应证书且与本人所学专业、工作经历或者职业范围等相符合，不得选报不具备评标能力的专业。

2. 申报人员填写的表格、附件资料，统一用A4纸张装订。

3. 征集过程中，申请人保持通讯畅通，以便审查部门及时联

系；未进入下一征集程序的人员，不单独通知。

4. 申请人对报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查实后取消评标专家入库资格。

五、联系方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陈婧珍，联系电话：8313996

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李军，联系电话：13689362765

市工信局联系人：高璐，联系电话：15346874483

市水务局联系人：王梅蓉，联系电话：15379729419

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杜志学，联系电话：15293072995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任志宏，联系电话：13830612811

市畜牧兽医局联系人：张佳慧，联系电话：19993650358

市林业和草原局联系人：杜海，联系电话：18693628878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领域）联系人：王斌怀，联系电话：13399362999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管小云，联系电话：18993606102

附件：1. 《张掖市综合评标专家申请表》

2. 《张掖市新增综合评标专家汇总表》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1

张掖市综合评标专家申请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 称：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张掖市评标（评审）专家资格申请使用。
2. “职称”填写当前评审的最高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同等专业水平是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道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各类注册类证书对应的专业职称等级。
3. “从事专业”填写工程类。专业名称按《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发改法规〔2018〕316号）中的“二级或三级类别代码及名称”规范填写，填写二级类别代码及名称的必须熟悉二级类别下所含三级类别专业。
4. 所属行业依照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单位名称填写当前所在单位名称，已退休人员请填写退休前所在单位名称。
5. “执业资格名称”指获取的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如，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若有多个，请在“专业特长的具体说明”栏中注明。“执业资格注册号”为执业资格证书编号或注册证号。
6. 提交该表时，请务必附上本人身份证、最后（高）学历证、职称证、资格证复印件以及1张两寸蓝底免冠彩色照片。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两寸近期 蓝底免冠照
文化程度		职称		毕业专业		
毕业院校				最高学位		
从事专业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主评专业(填写代码及名称)			兼评专业(填写代码及名称)		
执业资格名称				执业资格注册号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个人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通讯地址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 真		
所属行业 (部门)				所在县区		
家庭地址				邮 编		
从事专业年限				邮 箱		
手机号码				应急备用电话		
专业特长的具体说明:						
本人诚信情况: 本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录,本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公示平台均无信用不良记录。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参与项目评标需回避单位:						

本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上述所填内容均真实有效，本人对所提交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人愿意遵守评标（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自愿承担参与评标（评审）和培训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意外风险与后果。

申请人亲笔签名（按手印）：

年 月 日

专家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县级）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市级）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张掖市新增综合评标专家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执业资格	申报专业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培训考核成绩	备注
					主评专业	兼评专业 1	兼评专业 2	兼评专业 3				

附件 3

张掖市综合评标专家培训考核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所在县区	最高职称/执业资格	考核成绩	考核方式	备注
								测试/评估	